

第14條－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之說明性指標

人身自由與安全之權利*

要素/ 指標	針對障礙而剝奪人身自由:** 絕對禁止基於實際或被認為有損傷而剝奪自由	非基於障礙的剝奪人身自由: 刑事或行政拘禁	障礙者人身安全與拘禁條件
結構	14.1 憲法與法律承認所有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人身自由與安全。 14.2 依法蒐集數據，確知被剝奪人身自由的障礙者人數，並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拘禁理由與地點（如公私營精神病院、住宿型機構、監獄）進行分組分析。 ¹ 14.3 立法要求公共支出註記敦促，確保障礙者的人身自由與安全。 ²	14.6 立法規定融合式刑事和監獄系統（如拘禁的可及性與融合式程序、設施與服務）。 14.7 立法確保所有有行政拘禁系統（如移民收容）對障礙者具融合性、性別敏感度且適齡（如拘禁之可及性和融合性程序、設施與服務）。 14.8 透過立法政策促進修復式正義機制，並使用非拘禁措施以防止入獄。	14.9 監獄等拘禁中心均採強制性無障礙規範。（同15/17.10） 14.10 立法確保向被剝奪人身自由的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同15/17.11） 14.11 立法禁止在未經當事人，包括障礙者在內，自由與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使用隔離與任何經醫囑的拘束手段（物理、化學 ⁴ 與機械等），以及使用精神藥物或其他干預措施。
	14.4 不應有憲法或法律條文直接或間接允許僅以實際或被認為有損傷為由，或與其他理由結合（比如照顧、治療、自傷或傷人風險等理由），抑或因為態度、環境、資訊或溝通等阻礙，而造成任何形式的拘禁。 ³ 14.5 透過過渡性立法政策與計畫，立即釋放因實際或被認為有損傷而受拘禁的障礙者，包括精神健康住院醫療者，並立即停止包括強制治療在內的一切限制與強制性措施。	14.15 司法、警察、監獄系統等拘禁中心，曾接受障礙者權利培訓的工作人員的數量與比例，內容包括禁止隔離、拘束，以及未得自由與知情同意，不得施予治療或其他干預；可及性；提供合理調整與程序調整的義務，包括與障礙者被逮捕、審訊與拘禁有關之資訊和溝通。 14.16 監獄與其他拘禁中心，其中障礙者人數與比例，並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拘禁原因 ⁶ 、拘禁中心類型與地理位置進行分組。	14.20 收到由障礙者或障礙者代表提出的任何拘禁場所 ⁸ 缺乏無障礙環境、拒絕提供合理調整、酷刑或任何形式虐待（如隔離、強制治療與拘束）的受理申訴中，經調查並裁決的比例；裁決有利申訴人所佔比例；政府和或責任承擔者遵守裁決的比例；以上諸項皆按機制進行分組。 14.21 改善拘禁條件所分配預算，包括無障礙措施。
過程	14.12 在精神醫療住院設施或類似機構中拘禁的障礙者人數，以及其中被告知有權離開、獲得住房、營生手段或其他經濟與社會支持的比例。 ⁵ 14.13 就障礙者的人身自由與安全，向大眾與健康及社會服務單位展開意識提升活動，針對絕對禁止以實際/被認為有損傷為由而拘禁，包括任何精神健康相關的拘禁、強制治療與其他干預措施，並促進障礙者的社區融合，同時向障礙者及其家人提供相關支持之資訊。 14.14 涉及基於障礙而受拘禁的受理申訴中，經調查並裁決的比例；其中裁決有利申訴人所佔比例；政府和或責任承擔者已遵守裁決的比例；以上諸項皆按機制進行分組。	14.17 因刑事或行政拘禁之障礙者中，立即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比例，並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拘禁地點與地理位置進行分組。 ⁷ 14.18 向刑事系統或行政拘禁的被剝奪人身自由的障礙者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所分配的預算。 14.19 在與剝奪人身自由相關的拘禁程序中，障礙者請求程序與適齡調整獲准的比例。	

¹ 剝奪人身自由也包括身心障礙者被限制在家的情況（見指標 14.4，註三），與來自公務統計的監獄、精神病院等剝奪人身自由情況相比，這在數據收集上形成嚴峻挑戰。各國應致力蒐集與產出數據，以適當解決此問題。

² 支出標註尤其應用於：

- 離開設施後之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的預算分配，與機構（維護與服務等）的投入預算進行比較，以資源分配方式，追蹤並驗證對障礙者人身自由與安全的政策承諾。
- 確定每年度費用，建立非障礙者專屬、對障礙者具融合性的拘禁系統，包括專用於提升無障礙與合理調整的資金。

³ 包括：

- 允許（包括第三方授權）對障礙者進行強制收容的民事、行政、社會服務法規。
- 允許在任何持續時間與目的，包含由第三方授權，施以非自願住院或治療的一般健康或特定精神衛生法規。
- 允許以「不適合受審」或「無責任能力」為由，使障礙者受轉向程序（diversion）的刑事法保安措施，包括人身自由剝奪與強制治療在內。
- 允許家庭居家隔離障礙者，或允許其申請或請求機構收容成人或兒童，或令其住院的家事或相關法律。
- 由於不遵守強制治療制度，例如核發社區治療令/CTO，而對人身自由與安全構成急迫威脅，而賦予衛生、精神衛生或社會服務人員或當局拘禁個人以進行觀察和評估。

此外應修法刪除「非典型行為」(atypical behavior) 的罪責條款，消除對障礙者（即智能、心理社會、失智與自閉症的障礙者）所生負面且有失比例的影響，因其有違不歧視與刑法原理原則。見 [A/HRC/40/54](#)，第 34 段。

⁴ 化學拘束 (chemical restraint) 包括非經自由與知情同意而施用任何精神藥物。

⁵ 參見 CRPD 委員會有關第 14 條指引，第 24 段引述「聯合國有關任何被剝奪人身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其救濟措施與程序的基本原則與指引」，指引 20，A/HRC/30/36，第 126 段。

⁶ 「拘禁原因」應區分有罪確定者與審前受拘禁者，例如面臨刑事指控並在審理前被拘禁者。

⁷ 關於刑事系統的法律扶助，參見《[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

⁸ 包括違反 CRPD 或剝奪障礙者自由的場所，以及其他拘禁場所（例如監獄）。

14.22 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的法律、監管規範、政策與計畫，應開展諮詢程序，確保障礙者 (包括透過其代表組織) 積極參與設計、實施與監督⁹。

結果	14.23 目前受拘禁之障礙者人數，並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機構/拘禁地點類型 (如精神衛生、社會照護或住宿機構，抑或智能障礙者之家)、以及該機構或拘禁的法源進行分組分析。 ¹⁰ 14.24 目前因實際或被認為有損傷 (如「不適合受審」而採保安措施) 受有轉向程序 (diversion) 而受拘禁的障礙者人數，並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機構/拘留場所類型進行分組分析。 14.25 因障礙受拘禁後獲釋的障礙者人數，與其中獲得住房、營生手段，及其他經濟社會支持的比例，並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拘禁場所 (如精神病院、智能障礙者之家等) 進行分組分析。	14.26 監獄等其他機構中受拘禁的人數 (非針對障礙)，與其中障礙者的比例，並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拘禁理由、 ¹¹ 拘禁中心與地理區域分列。 14.27 障礙者定罪率與一般大眾定罪率的比較，並依年齡、性別、障礙類型、罪名/理由，以及是否獲有法律扶助或自行選任律師進行分組分析。 ¹² 14.28 上訴/抗告後減免其刑或改判無罪的案件比例，並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進行分組分析。	14.29 任何拘禁場所中被剝奪自由的障礙者獲得合理調整的人數與比例，依年齡、性別、障礙類型、拘禁理由 ¹³ 、拘禁中心與地理區域進行分組分析。
----	--	---	---

附件

* 參見 CRPD 委員會有關 CRPD 第 14 條之指引，[2016 年雙年度報告附件, A/72/55](#)。

** 更多「因障礙被剝奪人身自由」之資訊，參見障礙者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A/HRC/40/54](#)，第 1 段。14-24。另參見註 iii。

⁹ 這項指標要求確認當局執行的具體活動，以符合 CRPD 和 CRPD 委員會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 的方式，讓障礙者在決策過程中參與直接或間接影響他們的議題，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明指示、線上諮詢調查、徵求立法和政策草案的意見，以及其他方法和機制上的參與。就此而言，國家必須：

- 確保諮詢過程透明且具可及性；
- 確保提供適當和具可及性的資訊；
- 不得拒絕給予資訊、設立條件或阻止障礙者代表組織自由表達他們的意見；
- 包含登記在案和未登記的組織；
- 確保及早和持續的參與；
- 支付參與者的相關費用。

¹⁰ 有關「拘禁的法律依據」，前註 iii 指出基於障礙剝奪自由之不同理由，以及通常仍包含使其合法的條款，這與 CRPD 第 14 條相抵觸。

¹¹ 就「拘禁理由」，應區分審前拘禁期間 (pre-trial detention) 與有罪確定者。

¹² 該指標有助評估被定罪者中是否存有障礙者所佔比例過多 (overrepresentation) 情形。若有此情則應進一步調查研究，以確定直/間接造成障礙者歧視之原因 (例如無法獲得法律扶助、無法進行通訊、訴訟繫屬期間缺乏程序調整等)。

¹³ 就「拘禁理由」，應區分審前受拘禁與有罪確定者，例如：面臨刑事指控者之審前羈押。